长师院发〔2021〕 号

**长江师范学院**

**关于开展2021年度课程思政建设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重要讲话和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挖掘专业教育课程的思政元素，发挥专业课程的思想教育功能，推进学校思政教学体系建设，探索构建全员、全课程、全方位育人体系，学校决定启动2021年度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数量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将教书与育人相统一，深入挖掘和提炼非思政类课程所蕴含的思想育人元素，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中华传统文化等内容有机融入课程教学文档和教学全过程，发挥课程的思政育人功能，彰显课程建设的思政内涵和效应。本年度拟立项建设8门左右课程思政建设示范课程。

二、申报条件

所申报课程须为连续开设两年以上的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教育（含基础、核心、拓展）课程或校本通识教育课程，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思政类课程除外。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该门课程2年以上教学经历，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近三年（6次）评教1次以上为“优秀”。

三、项目建设要求及成果

**（一）项目建设要求**

结合本课程实际,将立德树人、价值引领和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大纲,在课程设计中，深入挖掘本专业和课程的思政育人内涵，修订完善课程教学大纲，丰富教学方式,搭建课程建设思政平台及资源, 完善课程的配套实践教学，革新课程考核方式方法，形成课程思政建设示范效应。

**（二）项目建设任务**

**1.形成一个课程思政建设方案：**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建设指导纲要》，结合课程实际，研究制定包括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具体举措、保障措施、效果评价等在内的课程教学改革方案。

**2.修订一份课程教学大纲：**新课程教学大纲在本课程原教学大纲基础上修订而成，注重价值引领、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明确价值引领、思政教育和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入点，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教学方法、载体途径、考核方式等。

**3.设计一套新教案和课件：**根据上述新修订的教学大纲，制作一套能充分呈现课程思政特点和内涵的新教案和新课件。

**4.设计一批改革典型案例：**提炼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中的3-5个典型案例，包含教学视频、照片、文字等多种形式。

**5.展示一堂示范公开课：**以课程思政建设项目成果为载体，面向课程所在教学院（部）和全校师生分别上一堂高质量的课程思政示范公开课，并录制作为结项材料。

**6.凝练一份可推广的建设方案：**在建设中完善，在反思中优化，总结一份具有一定体系性、富于一定特色、在校内外形成一定示范效应的课程思政典型方案。

四、建设周期与政策支持

根据《教学业绩认定与计分办法（试行）》（长师院发〔2018〕31号），课程思政建设项目按照校级教改项目计分标准认定教学业绩并资助建设经费0.8万元，建设周期为1年。

五、材料提交与评审

1.本次申报实行限额申报，各教学院（部）推荐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不超过2门，同一名称课程不重复推荐。

2.各教学院（部）于2021年3月31日前将加盖院部公章后的申报表（附件1）与推荐汇总表（附件2）纸质文档各一式1份，报送教务处教研教改科（致远楼218室），同时将电子文档“以教学院部+课程思政”命名文件包和邮件主题方式发送至jgb05@163.com，本项目不受理个人申报。

3.学校将于2021年4月20日前，组织专家对审查合格的申报书进行评审，择优遴选公示及立项。

六、工作要求

各教学院（部）应根据专业/课程性质及其培养目标对本院（部）推荐申报的项目进行把关与审核，不得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各院（部）党支部对团队成员情况进行审查，对课程政治导向严格把关，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胡俊飞、曹秀娟，72790060。

附件1.长江师范学院2021年度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申报表

2.长江师范学院2021年度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长江师范学院

2021年3月19日

2021年3月19日印发

长江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